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	
獎勵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	本辦法名稱。
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	一、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
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
	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
	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
	辨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
	辨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
	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
	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
	關定之。」,爰規範本辦法之
	授權依據。 二、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宣桃園市政府(以下面供本府)
	布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辨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原納入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經再審酌本法第十三條第四 ·
	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與第四十
	三條第三項所定多元資優教育
	方案之適用對象及目的不同,
	爰經檢討予以各別訂定辦法,
	較符合實務運作所需。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
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府主管之本市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
	下簡稱學校),爰參照本府一
	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
	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二
	條規定予以規範。

- 一、規範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 目的及內涵。
- 二、透過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 育方案,以促進及提升學校資 賦優異教育之量與質,說明如 下:
  - (一)為擴展資賦優異教育之 量能,學校除以經鑑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為對 象外,並得加強發掘, 培育具潛能之學生, 供適性學習機會, 進優勢才能發展。
- 第四條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 方式如下:
  - 一、個別輔導。
  - 二、良師典範。
  - 三、專題研究。
  - 四、充實課程。
  - 五、實作體驗。
  - 六、參訪交流。
  - 七、生涯引導。
  - 八、宣導倡議。
  - 九、服務學習。
  - 十、發表展演。
  - 十一、其他適於發展各類資優學 生卓越潛能及傑出表現之可 行方式。

- 一、規範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
- 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 如下:
  -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 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 輔導活動。
  -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 、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 ,引導學生個別學習。
  -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 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
  - (四)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 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 (如:主題教學、專題 演講、選修課程、議題 研討及實作演練等課程

) 0

- (五)實作體驗:學生應用課 程所學於實際生活中運 用。
- (六)參訪交流:辦理校內外 參觀、訪問教學等交流 活動。
- (七)生涯引導:依據學生性 向、興趣等,輔導學生 生涯探索及生涯定向。
- (八)宣導倡議:運用文宣、 專欄、演講、分享、研 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 育理念。
- (九)服務學習:指導學生參 與校內外、社區或國際 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建 立積極服務的人生觀。
- (十)發表展演:舉辦各類教 學成果發表活動,或配 合節慶、主題舉辦相關 展演活動。
- (十一)基於多元資優教育方 案辦理方式多樣化, 為避免掛一漏萬其一 於第十一款規範其優 於第十一款規範優優 進之可行方式。
- 第五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 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 評估說明。
  - 四、前款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 課程、教學、輔導與其他實 施方式及服務內容。
  -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 一、參照本府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 訂定發布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 辦法第六條規定,規範學校申 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應 載明事項。
- 二、第二項規範曾獲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之學校於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應另載明事項

3

\_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辨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前項應載明事項,如學校曾 獲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者,應 另載明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第六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 育方案,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學期開 學後一個月內向桃園市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提出。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並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參照本府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訂定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 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規 範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之申請程序、期限審查方式、執行 規定。

第七條 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 案期間,本府得視需要派員輔導 或訪視,有缺失者,本府應令其 限期改善;學校未能改善事項應 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 視項目。

學校應於辦理多元資優教育 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未支用 完畢或未執行之經費繳回,併同 辦理成果報告函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本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 校相關人員,應給予敘獎或獎狀 之獎勵。

表現優異之學生,由學校依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敘獎。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府輔導與協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經費支用繳回規定。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績優人員或學生 之獎勵措施。

經費來源。

本辦法施行日期。